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233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北方广起

申 请 人 密山市模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百林小区25号楼13号门市（申报承诺）

代理机构 莆田云腾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农业机械；收割机械；捆干草装置；收割捆扎机；粉碎机；饲料粉碎机；搅拌机；模压加工机器；废物处理装置；园艺废弃物粉碎机